

基金会章程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810.00 万元，来源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基金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条件具备时，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引领寻航党的公益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11号院6号楼5层5905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 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二)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

(三) 能够尽职尽责，但不得担任

职务，不得兼任与基金会利益冲突的职务；

(四)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下列职务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时，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甘肃△△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 女士 敬启者：本人因工作原因，现辞去△△△职位，特此公告。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先生 敬启者：本人因工作原因，现辞去△△△职位，特此公告。

△△△ 先生 敬启者：本人因工作原因，现辞去△△△职位，特此公告。

△△△ 先生 敬启者：本人因工作原因，现辞去△△△职位，特此公告。

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捐赠（资助）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 (二) 涉外慈善项目；
- (三) 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重大慈善项目应当

资金在来是指：

- (一) 一次性募捐超过 100 万元的活动，属于重大募捐；

(一) 单笔超过100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二) 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三) 超过100万元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属于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四) 其他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财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应当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本基金会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并定期将接受审计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本基金会，还接受社会审计、检查、评价、考核。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

产清算和公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